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608號

原告 蔡昀軒

被告 陳暉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（本院113年度簡字第799、997號，下稱刑案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360、617號，下稱附民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7,420元，及自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陳暉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112年3月29日前某日，以Instagram暱稱「car____beabea」對原告蔡昀軒佯稱：因有業績壓力，希請協助申購手機，且申購後可免費取消，並將補貼3,000元之紅包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2年3月29日19時30分許，在「海均通訊行」（址設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）簽訂「分唄客戶切結書」，約定以57,420元之代價，向該通訊行購買iPhone 14 Promax 256G手機1支，並於同日20時30分許，在統一超商麟洛門市（址設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○號），將上開手機交予被告，惟被告旋即將上開手機轉售等情，有卷存刑案判決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-18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刑案電子卷宗，核閱無訛，應可信為實在。是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57,42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5日起（按起刑事附民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6月24日送達

01 被告，有附民卷存第11頁之送達證書可參）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
02 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3 許。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
04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5 行。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之民事損害賠償事
06 件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
07 來，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無徵收裁判費，且本件於審理過程，
08 並無支付其他費用，是本件無訴訟費用，併此敘明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0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11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13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1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15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16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17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9 書記官 鄭美雀